###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 30。 |
| 2 | 人员配置30% | 3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得5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应为一人，且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人员注册证书应附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查询页截图。省外勘察、设计企业的项目人员配备必须是入川备案人员，注册类人员须是入川备案人员，均须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网页查询件方可得分。 |
| 3 | 企业综合实力20% | 20分 | 1、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建筑行业）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的得10分，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且备案专业为“建筑”和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得10分。满分20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分，本项满分 15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5% | 5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  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